

79745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合同

(适用于处置其生产、实验、办公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的处置)

甲方(委托方) 淮安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是江苏省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甲方将在生产、设备调试及科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无害化委托 处置合同如下:

一、甲方责任义务

1. 负责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或相关能证明甲方资质的文件副本复印件一份给乙方备案。

2. 负责向乙方提供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数量、化学性质、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等技术资料,以便乙方作必要的准备,上述内容不清楚的要加以警示、说明。危险废物中不得包含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其他类危险废物。

3. 指派专(兼)职人员部门_____姓名_____联系方式:
1_____和乙方对接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结算等相关手续。

4. 甲方提前1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需要转运废物的数量种类以及准备转运的时间、每次废物转移量不低于乙方规定的数量(具体数量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种类确定)。

5. 合同期内不得将与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移给第三方或自行处置。

6. 甲方转移给乙方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包装要求,(注:散装废物用吨袋包装、化工残渣200升桶装、废液用废液吨桶包装),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需标签齐全标签所述内容清晰。为规范我公司的危险经营,杜绝环境污染事件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在危险废物接受的同时,经过分析化验,危险废物出现以下情况的,拒绝接收:

(1) 反应性危废料(包括易爆性、自反应、遇水反应等);

(2) 放射性类废物等;

(3) 含有成分不明的;

(4) 不相容类危废;

(5) 盐渣类危废料;

(6) 含报废机动车拆解后收集的未引爆的安全气囊等;

7. 如与上述内容不一致乙方有权拒收。

二、乙方责任义务

1. 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的复印件。
2. 按照国家环保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合法、合规、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并配合甲方完善相应环保手续。
3. 依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

三、危险废物种类、单价及价款的计算

本合同采用以下计价方式，按以下表格(或另附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附件1>)中所列废物单价和甲方实际处理废物数量计算合同价款：

序号	危险废物种类或名称	包装形式	数量(吨)	单价(元)
1	废滤袋 900-041-49	袋装	0.5	3000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23.17	3000
3	沾染锡膏、助焊剂、清洗剂、胶水等有毒有害物质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袋装	4	3000
4	沾染润滑油废弃包装桶 900-249-08	袋装	0.005	3000
5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废抹布 900-041-49	袋装	0.055	3000
6	废清洗剂 900-404-06	桶装	0.108	3000
7	废胶 900-014-13	桶装	10	3000
备注条款： 1. 以上单价为含税价。 2. 以上单价为不含运费价。				

四、合同期限

合同期为一年，自2024年11月1日起2025年10月31日止。

五、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计量结果以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称重设备称重的结果为准双方签字确认；按实际计量数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1、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包装、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2、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派来的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1、结算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或《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依据进行结算，确定乙方处置费金额。

2、结算方式

(1)甲方将危废转移至乙方后，乙方按实际数量开具税率6%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处置发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全部处置费用。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七、本合同履行地为合同所载乙方所在地

八、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没有按时付款，则根据逾期时间，按所拖欠款项金额的每日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乙方对所收取的甲方违约金另行出具收据。

2、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本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不得自行处置或者委托乙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置，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此时，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已实际发生处置费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3、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处置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因设备故障、检修或按政府要求应对紧急处置任务无法满足甲方处置需求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置，

乙方提供协助。

5、乙方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却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其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甲方未按照乙方通知及时转移危险废物给乙方造成损害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九、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按以下第 A 种方式解决：

- A、提交本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 B、提交淮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合同效力及其它

1、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送达对方。甲乙双方收到通知不回复的视为送达。合同期内，任一方所在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告知对方，未收到地址变更通知，合同上所载住所地视为送达地址，按照合同地址邮寄的任何文件视为已送达。

2、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法人公章)	乙方(法人公章)
住所地：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住所地：淮阴区淮河东路699号 法人代表： 生产副总： 业务经理： 开户行：淮安农村商业银行黄河支行 账号：3208010111010000016893 税号：91320800330897244A 日期：2024年11月1日